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7) 0899 号



目录

- 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3)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一
二
三
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0899号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

注册
邱程红

610100470684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8 号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准，兴化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00%股权。其中：

（1）兴化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2）兴化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 0.937%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分别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接收方，部分置出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7 月 9 日，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延长集团对兴化股份的利润补偿期间共三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延长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0.8	1.08	1.08

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兴化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化化工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延长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兴化化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延长集团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兴化股份进行补偿。延长集团可以自主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形式补偿。延长集团选择股份补偿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延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编报基础

2016 年度兴化化工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兴化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延长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日至 2016 年末，兴化化工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按上述基础兴化化工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与延长集团的业绩承诺数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1)	承诺数(2)	差额 (3)=(1)-(2)	完成率(%)
净利润	1.21	0.8	0.41	151

四、结论

兴化化工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延长集团承诺兴化化工在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数为 0.8 亿元，兴化化工净利润实现数超过了延长集团业绩承诺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